

债券代码：151090.SH

债券简称：19 建投 02

债券代码：151692.SH

债券简称：19 建投 04

债券代码：162051.SH

债券简称：19 建投 05

债券代码：163553.SH

债券简称：20 建设 02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一）

发行人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方水路 16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1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与发行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jing Jiangbei New Area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二、公司债券的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一）19建投02、19建投04、19建投05

2018年7月18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出具了《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018年7月26日，发行人股东南京江北新区国资公司和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8年9月17日，发行人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988号），公司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20建设02

2018年12月19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出具了《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019年2月26日，发行人股东南京江北新区国资公司和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9月16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9】1715号”批复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9建投02、19建投04、19建投05

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二）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二）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	--	-------------------------------------

债券简称	19建投02	19建投04	19建投05
债券代码	151090.SH	151692.SH	162051.SH
发行规模（亿）	8	6	6
票面利率（当期）	4.80	4.69	4.30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上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等级	未进行评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二）20建设02

债券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0建设02		
债券代码	163553.SH		
发行规模（亿）	5		
票面利率（当期）	2.85%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最晚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上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等级	主体AAA、评级展望稳定；债项AAA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及其利息		

四、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发行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发行人本次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新增借款概述

发行人上年末（2020 年末）借款总额为 245.35 亿元。

发行人上年末（2020 年末）净资产为 116.33 亿元。

发行人计量日（2021 年 4 月 30 日）借款总额为 273.56 亿元，发行人新增借款余额为 28.21 亿元，占发行人上年末（2020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4.25%。

（二）新增借款的类型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新增借款分类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新增借款类型	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信用类债券	19.74	16.96%
银行贷款	5.48	4.7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3.00	2.58%
其他	0.00	0.00%
合计	28.21	24.25%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为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产生的公司信用类债券、银行贷款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通过新增借款，可以优化公司资金结构与债务结构，对公司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合理调度分配资金，确保借款按期偿付本息。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的变化情况予以披露，发行人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的公告》，并对上述重大事项进行详细披露。

国泰君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19 建投 02”、“19 建投 04”、“19 建投 05”、“20 建设 02”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宜并做出独立判断，债券持有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六、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禹辰年

联系电话：021-3867732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一）》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